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粤卫人口函〔2023〕8号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荐婴幼儿照护服务省级专家库人选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（委），省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，省疾控中心、省人口发展研究院、省卫生监督所，部属、省属各有关高校、医疗机构及科研机构，省婴幼儿照护与早期发展行业协会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办〔2019〕15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0〕5号）有关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专家在婴幼儿照护领域的专业支持、规范指导和宣传科普等积极作用，我委拟组建广东省婴幼儿照护服务省级专家库，进一步推进全省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化、科学化、普及化发展。现就推荐专家库人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专家库专家组别

设置标准规范组、保育指导组、卫生保健组、安全管理组、营养喂养组、科学育儿组六个组别。

二、推荐专家条件

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，有良好职业操守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；热爱婴幼儿照护事业，学风严谨、作风正派，有时间、有精力参与专家组相关工作；熟悉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，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；在职在岗、身体健康，一般不超过55周岁。

（一）标准规范组专家条件。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，具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工作经验，熟悉婴幼儿照护相关管理法律法规、政策、行业标准和规范，熟悉标准化工作。具有相关学历、资格证书，有相关成果或奖项的优先。

（二）保育指导组专家条件。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，具有较高保育指导水平及丰富指导经验，熟悉行业标准规范，正在从事婴幼儿保育服务方面的考题设计、考试评价、院校授课、技能鉴定等相关工作。具有相关学历、资格证书，有相关成果或奖项的优先。

（三）卫生保健组专家条件。长期从事儿童卫生保健相关工作，省内妇幼保健院，开设儿童保健相关专业的医院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中高等院校等任职人员，一般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四）安全管理组专家条件。长期从事安全防范及管理工作，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，具备建筑规范、消防检测、治安管理、伤害预防、应急救援等管理指导的工作经验，一般应具有副高以

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五）营养喂养组专家条件。长期从事儿童营养膳食与科学喂养相关工作，省内妇幼保健院，开设儿童保健、营养喂养相关专业的医院、疾控中心、中高等院校等任职人员，一般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六）科学育儿组专家条件。从事家庭及托育机构科学育儿指导相关工作3年以上，具有入户指导、社区服务、机构指导等丰富经验，熟悉科学育儿理论体系、标准规范。具有相关学历、资格证书，有相关实践成果或奖项的优先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参与全省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领域规章文件、政策措施、技术标准的研究、起草和论证;

（二）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领域的专项调研、专题会议，研究提出改善和促进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;

（三）参与全省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领域的监督检查、考核评估、创建评审等工作;

（四）参与全省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领域的科普宣传、教育培训、咨询指导等活动。

四、入库程序

（一）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（委）负责辖区内专家人选初审;省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，省疾控中心、省人口发展研究院、省卫生监督所，部属、

省属各有关高校、医疗机构及科研机构等负责本单位专家人选初审。各地各部门初审通过后，向我委推荐。

（二）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（委）和各相关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组织开展专家推荐工作，填报《广东省婴幼儿照护服务省级专家库成员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并加盖公章。同时，附送专家最高学历证书、职称或专业资格证书、荣誉证书、研究成果等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在各地各单位推荐专家人选的基础上，我委将按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开展遴选，确定专家名单后在委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发文公布“广东省婴幼儿照护服务省级专家库成员名单”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（委）和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做好专家推荐工作，广泛宣传，吸引符合条件的专家自愿申请入库，并严把审核关口，选拔出一批专业素质高、有代表性的优秀专家，为全省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支撑。

（二）请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（委）和各相关单位对申报候选专家进行初审后推荐5-10名专家，并于2023年9月　25日前，将相关材料寄送我委人口家庭处，同时将每位专家的材料集中扫描成一份PDF文件打包发送至人口家庭处电子邮箱。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万胜广场C座2022房。

联系人：陈玉巍，电话：020-83828136。

电子邮箱：wsjkw_rkjtc@gd.gov.cn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婴幼儿照护服务省级专家库成员申请表

2. 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

2023 年 8 月 22 日

附件 1

广东省婴幼儿照护服务省级专家库成员申请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8">一、基本信息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　别</td><td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4">相片</td></tr>
<tr><td>籍　贯</td><td></td><td>民　族</td><td></td><td>政治面貌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毕业院校及专业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学历学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工　作
单　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职务及专业技术职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证
号码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手机号码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社会任职情况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讯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电子邮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拟申报
组别</td><td colspan="7">相关专业
（请在对应专业☐内打勾，每人最多勾选两项）</td></tr>
<tr><td>标准规范组</td><td colspan="6">法律专业、标准化专业、组织管理专业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、财务管理等相关专业</td><td>☐</td></tr>
<tr><td>保育指导组</td><td colspan="6">托育专业、护理专业、保育专业、学前教育专业等相关专业</td><td>☐</td></tr>
<tr><td>卫生保健组</td><td colspan="6">儿科专业、保健专业、康复专业、中医专业、护理专业等相关专业</td><td>☐</td></tr>
<tr><td>安全管理组</td><td colspan="6">建筑设计、三防管理、治安管理、应急管理等相关专业</td><td>☐</td></tr>
<tr><td>营养喂养组</td><td colspan="6">营养专业、儿科专业、保健专业、康复专业、中医专业、护理专业等相关专业</td><td>☐</td></tr>
<tr><td>科学育儿组</td><td colspan="6">心理管理、教育管理、健康管理、运动管理等相关专业</td><td>☐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二、职业资格</td></tr>
<tr><td>序号</td><td>职业资格名称</td><td>发证单位</td><td>证书号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三、主要成就</td></tr>
<tr><td>个人
简历</td><td colspan="3">（含工作经历和教育培训经历）</td></tr>
<tr><td>相关工作经验及成果</td><td colspan="3">（填写婴幼儿照护相关方面的工作成果及工作经验，如主持项目、科研成果、发表论文、表彰奖励等情况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）</td></tr>
</table>

本人申明	以上所填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人无学术道德问题、无违法违纪、失信等不良记录，自愿加入广东省婴幼儿照护服务省级专家库。 本人签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地市卫生健康部门/所在单位意见	盖章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省卫生健康委意见	盖章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2

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(盖章)　　填报日期: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工作单位	职务	职称	从事专业及年限	手机号码	推荐组别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
填报人:　　联系电话: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：人口家庭处　陈玉巍　　（共印 5 份）